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 Grifols, S.A. 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GDS”）已发行在外的 40 股 A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A 系列普通股的 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 50 股 B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B 系列普通股的 50%），合计 GDS 45%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估值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签章页）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